（上接B85版）

7.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为每年付息一次；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和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从而增强现金流安全性与经营灵活性，并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资金储备通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可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与银行借贷相比，该类融资工具优势显著：一是市场化定价更灵活，利率透明且竞争充分，易获成本优势；二是审批流程标准化，发行周期短，资金到位快；三是期限选择多元，可精准匹配短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四是资金用途灵活，无过多特定约束；五是拓宽投资者群体，减少对单一银行授信依赖，降低融资集中度风险。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投资规模和资本性开支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工作，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工作，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信用评级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根据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10.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11.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12.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13.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1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能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东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昭”）、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富”）、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平”）、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进”）、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阳”）、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森”）、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锦”）、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兴”）、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宁”）、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盈”）、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利”）、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久”）、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亿”）、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昇”）、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鑫”）、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泰”）等16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拟将其持有的旗滨光能11.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价格为1.13元/1元注册资本，初始跟投金额为40,787万元）以38,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根据《公司法》及旗滨光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其中董事张柏忠、凌根略、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官明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旗滨光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2%的股权，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源”）持有其13.75%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15.03%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54,678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拟将其合计持有旗滨光能15.03%股权中的11.21%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38,622万元（1.07元/1元注册资本）。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放弃对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契合行业周期特征与公司财务稳健战略。当前光伏玻璃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立足“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核心导向，主动放缓大额增量收购节奏，优先留存充裕现金储备，既是应对行业波动、防范经营风险的审慎举措，也能为后续抢抓行业复苏机遇、聚焦主要产业效率提升与核心技术攻关预留资金空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是借助战略伙伴赋能旗滨光能长远发展。东方资产作为具备强大资源背景与专业能力的资产管理机构，其入股将为旗滨光能带来多维度协同价值：一是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二是依托其产业资源网络，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客户与核心技术资源，助力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三是发挥绿色金融领域专业优势，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四是凭借政策解读与资源整合能力，为旗滨光能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强化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通过资源互补与协同增效，将推动旗滨光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回报水平。

三是兼顾人才团队稳定与旗滨光能发展诉求。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旗滨光能跟投已历时2年，部分合伙人客观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且受员工持股平台自身资金实力限制，其难以持续为旗滨光能提供增资支持或同比例债务担保，长期来看可能制约旗滨光能的资金周转效率与规模扩张能力，进而对其市场竞争力提升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潜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引入东方资产承接部分存量股权，既以市场化、平稳的方式响应了核心员工的合理资金周转诉求，又通过有序的股权退出机制稳定了人才队伍、强化了团队凝聚力，为旗滨光能持续打造稳定的核心团队筑牢基础；同时有效破解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支持不足可能带来的发展制约，实现了人才稳定与子公司长远发展的双重保障。

本次股权转让，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向东方资产转让旗滨光能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旗滨光能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1	宁海旗昭	5,994.99	1.86%	6,415.00
2	宁海旗富	3,941.59	1.22%	4,218.00
3	宁海旗平	2,133.45	0.66%	2,283.00
4	宁海旗进	3,380.53	1.05%	3,617.00
5	宁海旗阳	2,831.86	0.88%	3,030.00
6	宁海旗森	2,260.62	0.70%	2,419.00
7	宁海旗锦	2,832.71	0.88%	3,031.00
8	宁海旗兴	804.25	0.25%	861.00
9	宁海旗宁	1,920.50	0.60%	2,055.00
10	宁海旗盈	1,811.50	0.56%	1,938.00
11	宁海旗利	1,444.71	0.45%	1,546.00
12	宁海旗久	1,638.72	0.51%	1,753.00
13	宁海旗亿	1,217.70	0.38%	1,303.00
14	宁海旗昇	1,357.70	0.42%	1,453.00
15	宁海旗鑫	1,376.99	0.43%	1,473.00
16	宁海旗泰	1,146.90	0.36%	1,227.00
合计		36,094.72	11.21%	38,622.00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保持71.22%不变，东方资产成为旗滨光能战略参股股东，持股11.21%，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由15.03%减少至3.82%。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旗滨光能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制权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6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旗滨光能11.2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8,622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达到先决条件后，在收到盖章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三）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CP09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2楼2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283.68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3Y10T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669.68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3YR3W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4,547.1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C9E1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82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WLW8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1楼1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59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X4518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385.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T493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351.9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EHJXU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079.8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9、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J7AN0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3楼3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384.1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RH66R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3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J9047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163.53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M26W18B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042.7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3、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M26NX2K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96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4、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T96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2楼2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755.2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5、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9TM6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6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6、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AQK3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62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述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总金额为54,694.36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跟投金额为6,060.00万元，仅占跟投总金额的11.08%；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累计持有的跟投金额5,582.41万元，仅占跟投总金额的10.21%，系前期被动承接了员工退休、离职等情形跟投退出的份额。

以上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让方

1、受让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为旗滨光能11.21%的股权	38,622.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东方资产为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为强化国有资本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2025年2月14日，东方资产发布公告，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东方资产全部股份（持股比例71.55%）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30日，东方资产发布公告，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2025年6月27日，东方资产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梁强为董事长。以上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东方资产股权结构如下：（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882,997.75万元，持股比例71.55%。（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1,118,280.88万元，持股比例16.39%。（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85,000.00万元，持股比例5.64%。（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4.40%。（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8,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2%。

东方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国务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让方东方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859,320.6
负债总额	115,617,4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0,489.9
营业收入	10,583,276.1
营业利润	319,752.7
净利润	160,196.3

4、受让方其他情况

东方资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

东方资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外，东方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旗滨光能11.2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旗滨光能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旗滨光能是旗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包括宁海科源及16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旗滨光能注册资本321,826万元，资产总额1,783,953万元，净资产336,55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7,824万元，净利润-3,9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76Q03R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6/11/0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21,82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人造板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F304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	229,190.29	71.22%
2	宁海科源	44,247.79	13.75%
3	宁海旗昭	9,099.72	2.83%
4	宁海旗富	5,901.49	1.83%
5	宁海旗平	4,023.10	1.25%
6	宁海旗进	3,380.53	1.05%
7	宁海旗阳	3,176.99	0.99%
8	宁海旗森	2,995.13	0.93%
9	宁海旗锦	2,965.45	0.92%
10	宁海旗兴	2,724.60	0.85%
11	宁海旗宁	2,108.99	0.66%
12	宁海旗盈	2,094.69	0.65%
13	宁海旗利	1,913.74	0.59%
14	宁海旗久	1,806.86	0.56%
15	宁海旗亿	1,739.82	0.54%
16	宁海旗昇	1,552.39	0.48%
17	宁海旗鑫	1,465.49	0.46%
18	宁海旗泰	1,438.94	0.45%
合计		321,826.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	229,190.29	71.22%
2	东方资产	36,094.72	11.21%
3	宁海科源	44,247.79	13.75%
4	宁海旗昭	3,104.73	0.96%
5	宁海旗富	1,959.89	0.61%
6	宁海旗平	1,889.65	0.59%
7	宁海旗阳	345.13	0.11%
8	宁海旗森	734.51	0.23%
9	宁海旗锦	132.74	0.04%
10	宁海旗兴	1,920.35	0.60%
11	宁海旗宁	188.5	0.06%
12	宁海旗盈	283.19	0.09%
13	宁海旗利	469.03	0.15%
14	宁海旗久	168.14	0.05%
15	宁海旗亿	522.12	0.16%
16	宁海旗昇	194.69	0.06%
17	宁海旗鑫	88.5	0.03%
18	宁海旗泰	292.04	0.09%
合计		321,826.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宁海科源，已决定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旗滨光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2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旗滨光能2024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已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441	1,783,953
负债总额	1,305,887	1,447,400
净资产	343,553	336,553
营业收入	581,140	327,824
净利润	-27,097	-3,94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旗滨光能11.2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旗滨光能202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622万元（1.07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旗滨光能发展战略，对旗滨光能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1.21%股权，即目标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三）先决条件

受让方收购目标股权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以如下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该等条件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前提，主要先决条件简要介绍如下：

1、本协议定义之交易文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交易文件项下各交易主体已就相关交易作出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

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或视为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86,220,000.00元。各方一致认可、确认并同意，前述转让价款系依据目标公司资产、经营以及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情况，由各方充分协商确认的定价，为转让方真实、完整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情形。

2、双方一致同意，经受让方确认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之先决条件（或该等条件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在收到加盖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公章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五）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无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完成，自交割日起（含当日），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合法享有目标股权及其所代表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股东义务。

（六）交割后义务

1、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负责完成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董监高人员（如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转让方、目标公司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向受让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2、受让方应保证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依法办理一切必要的其他登记变更事宜。

六、放弃权利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保持71.22%不变，东方资产成为旗滨光能战略参股股东，持股11.21%，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由15.03%减少至3.82%。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旗滨光能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制权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公司本次放弃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量行业周期特征、自身战略规划及子公司长远发展后作出的理性决策。当前光伏玻璃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立足战略落地与财务稳健核心目标，一方面聚焦提质增效，主动放缓大额增量收购节奏，留存充裕现金储备以应对行业波动风险、抢抓潜在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通过引入东方资产作为战略伙伴承接旗滨光能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存量股权，既以市场化方式满足核心员工资金周转需求、稳定人才团队，又破解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支持不足对旗滨光能发展的制约，实现人才稳定与子公司长远发展的双重保障。东方资产凭借深厚的产业投资经验、广泛的资源网络及政策协同优势，将从多方面助力旗滨光能发展：一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二是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客户与核心技术资源，推动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三是依托绿色金融领域专业积淀，助力旗滨光能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产业链条资源高效配置；四是凭借专业的政策解读与资源整合能力，为企业争取相关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其在光伏玻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通过资源互补与协同增效，将有效助力旗滨光能突破发展瓶颈，进而提升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回报水平。

七、放弃权利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柏忠、凌根略、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官明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重大变化，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实际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一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根据上述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认真对照梳理，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共5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十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修订，将分别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5-090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20股；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或“需改进”，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8,196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240,499股变更为151,213,68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1,240,499元变更为151,213,683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600号

2、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6358910

5、传真号码：0571-86358909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8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7,286,503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6454927J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零叁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约26,515,151.5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加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叶加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另外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查叶加若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叶加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叶加若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财务资产部，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